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创明股权融资优先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泰创明：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安泰创投持有其 26.04% 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参股公司安泰创明，为保障战略发展目标，优化资本结构，继 2021 年完成 A 轮融资后，再次开启 B 轮融资。本轮股权融资拟引入 4 名投资者，包括领投方杉杉控股旗下宁波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专项基金作为最终出资主体）、原股东赵勤民、常州诺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轮股权融资估值经各方协商同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公司进行估值，投前估值 8 亿元，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为 1.6 亿元，拟释放 16.67% 股权。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泰创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26.0398% 变为 21.6998%。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一：

企业名称：宁波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FJLEL5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01-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驹

成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3 日

大股东：上海士竝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方二

企业名称：赵勤民

居住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南路 169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方三

企业名称：常州诺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5G69C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大股东：戴焯喆（自然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方四

企业名称：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5J4MG0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6日

大股东：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名称：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4、注册资本：1,536.1112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广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R97TG7E

7、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合金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无机材料制品、有机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及化学制品除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孵化；从事科技项目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

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8、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

9、安泰创明增资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比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比
北京安泰创明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662.5	43.1284%	662.5	35.9403%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00	26.0398%	400	21.6998%
赵勤民	69.4444	4.5207%	146.25	7.934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	8.1374%	125	6.7812%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4.0687%	62.5	3.3906%
曾文林	61.1111	3.9783%	61.1111	3.315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6	3.6166%	55.5556	3.013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5.5556	3.6166%	55.5556	3.0139%
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7778	1.8083%	27.7778	1.5069%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1.0850%	16.6667	0.9042%
宁波东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139	10.4167%
常州诺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17	1.2500%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11	0.8333%
合计	1,536.11	100%	1843.3335	100%

10、安泰创明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35,723.74	164,091,768.95
负债总额	98,915,304.88	92,579,887.49
净资产	80,320,418.86	71,511,881.46
营业收入	34,083,764.23	64,682,521.39
营业利润	-13,111,723.97	-16,625,444.51
净利润	-12,857,210.70	-16,625,444.51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安泰创明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泰创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安泰创明所处行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各项因素,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安泰创明投前估值8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放弃优先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融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融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融资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